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吴丰礼、黄代波、尹建桥、张春雁、冯杰荣、万加富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双保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理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谨慎考虑，同意公司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 479,134.07 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晨实业”）、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久同”）、苏州工业园区嘉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精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40 万元。其中，与拓晨实业发生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与武汉久同发生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与嘉宝精密发生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吴丰礼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2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拓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内，如再次触发“拓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形，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